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2019年11月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

	登記人數*			登記率		
	2019年 11月30日	2019年 10月31日	變化**	2019年 11月30日	2019年 10月31日	變化**
僱主	290 200	289 900	+ 300	100%	100%	-
僱員	2 639 200	2 639 200	-	100%	100%	-
自僱人士	215 600	215 700	- 100	73%	73%	-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變化」欄之下的各項數字均按該兩個月份未經四捨五入的登記人數／登記率計算，然後將差額四捨五入。因此，各項變化數字並非純粹把上表呈列的兩個月份的數字相減。

3. 在 2019 年 11 月底，於以上估算登記數據當中，共有 24 500 名僱主、698 800 名僱員及 13 8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

投訴的處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

4. 在 2019 年 11 月，積金局共接獲 246 宗投訴，當中 220 宗（89%）是針對共 172 名僱主作出，這些投訴按事項類別劃分如下：

	投訴 個案數目	
(a) 與僱主有關的投訴	220	(89%)
按投訴事項類別劃分 [^]		
•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86	
• 僱主拖欠供款	215	
• 其他（例如沒有供款紀錄）	6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26	(11%)

[^]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總數。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19 年 11 月，勞工處共接獲 36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拖欠供款有關。

6.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收到 507 宗投訴，當中：

- (a) 有 81 宗（16%）經調停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b) 有 310 宗（61%）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c) 有 33 宗（7%）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及
- (d) 有 83 宗（16%）個案涉及的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停結果。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積金局在 2019 年 11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

(a) 檢控

申請傳票數目*	70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5	(7%)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0	(-)
• 拖欠供款	55	(79%)
• 提供虛假陳述	3	(4%)
• 沒有遵從法院的命令	7	(10%)
• 沒有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0	(-)

(b) 供款附加費

-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	22 700
--------------	--------

(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 入稟數目	86
- 涉及僱員數目	295

(d) 入稟區域法院

- 入稟數目	10
- 涉及僱員數目	739

(e) 入稟高等法院

- 入稟數目	0
- 涉及僱員數目	0

(f)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

- 申請數目	8
--------	---

(g) 主動巡查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60
--------------	----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 100%。

教育及宣傳

9. 積金局在 2019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一連兩天舉行以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為主要對象的「強積金電子工具體驗日」。這項活動由積金局與環境保護署合辦，並獲得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信託人公會及退休積金計劃協會的支持。當日有多家強積金受託人及保薦人公司在場內的「積金數碼體驗館」設置展覽攤位，讓參加者體驗如何以數碼工具及服務處理人力資源及強積金事宜，提升工作效率。積金局亦藉此機會介紹積金易平台的主要特點和最新發展，積金局的代表在活動期間主持了兩場座談會，講解以電子方式處理強積金行政工作的好處，以及積金易平台的主要特點和最新發展。

10. 積金局主席在 2019 年 11 月 3 日發表每月網誌，提到即使現時市道欠佳，很多企業仍十分重視僱員對公司業務的支持。僱主會為僱員作出額外的強積金供款，以加強員工的退休保障，而此舉亦有助提高他們對公司的歸屬感。主席提醒計劃成員，面對不明朗的市況，應把退休儲備分散投資，不要過分側重一些投資於單一市場或地區的基金。計劃成員亦可考慮採用分散投資方式的預設投資策略。

11. 我們在 2019 年 11 月為僱主代表及收到強積金欠款及附加費繳款通知書的人士舉辦了兩場僱主講座，向他們講解強積金行政工作、強積金拖欠供款附加費及執法行動的要點，並說明應如何避免違反強積金規定。此外，我們在香港清潔商會舉辦的講座向清潔工人及其僱主代表講解強積金事宜，包括僱員的權益及僱主的責任。月內，我們接待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執法部門的代表團，並向代表團成員簡介香港的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在監管和執法方面的工作。

12. 積金局繼續到各機構舉辦退休策劃工作坊，以主動接觸有興趣深入瞭解強積金的計劃成員，與他們分享有關退休策劃及強積金投資的實用資訊。在 2019-20 年度，我們已舉辦合共 17 場工作坊，其中一場於 2019 年 11 月舉行。

13. 一系列教育及校本活動於月內展開。這些活動以中學生及大專學生為對象，旨在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強積金投資及退休投資概念的瞭解，長遠有助他們遵從強積金法例的規定。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9年12月